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六)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由：劉美璐議員、歐志輝議員、陳安妮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蘇栢燦議員，
MH，以及李偉樂議員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議題：關注葵涌公園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書面回覆如下：

- 1 相關部門是否已察覺上述問題？ 是否有相應的調查和評估？ 若有，請說明具體的工作進度和改進時間表。

葵涌公園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向公眾開放，提供多元化設施包括多用途草坪、寵物公園、表演廣場、觀景平台、鞦韆長椅、緩跑徑及優質步行徑等。公園停車場提供 16 個公眾泊車位(包括 1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以及一個可同時停泊兩部旅遊巴的上落客區。相關設施數目在工程設計階段已提交運輸署審批，並獲得同意。因應葵涌公園第一期工程可供發展用地面積所限，提供更多泊車位將會減少公園其他設施的面積及數量。

康文署在規劃轄下公園時，首要目標是提供優質的休憩空間及康樂設施，而非滿足駕駛人士的泊車需求。另外，公園周邊步行約 7 至 10 分鐘範圍內，已有 4 個收費停車場，合共提供逾百個泊車位，駕車人士亦可善用這些收費停車場作為替代選擇(有關停車場的位置請參閱附件一)。市民前往葵涌公園，亦可由港鐵葵芳站經行人天橋步行約 15 分鐘，或乘搭多條巴士或小巴路線前往。

公園開放至今約個多月，本署留意到逢週末、假日及在公園有大型活動時，停車場的需求較殷切，部分車輛會於公園外等候入場。然而，其餘大部份時間停車場泊位皆能滿足駕駛人士泊車需要(有關葵涌公園停車場的使用情況請參閱附件二)。現時，當停車場泊滿時，公園職員會協助維持秩序，亦會提示駕駛者可使用附近的其他停車場。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園停車場的使用情況，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未來規劃參考。

- 2 **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增加停車位，包括興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周邊閒置土地作臨時停車，並規劃專屬旅遊巴停泊區及優化出入道路，以提升公園的接待能力。**

建築署就有關將現有地面傳統車位的位置改建為可停泊較多車輛的智能停車系統（例如拼圖式停車設備），已作出初步研究。

現時停車場中間的車輛通道屬消防用途的「緊急車輛通道」，須符合相關寬度要求。若將現有車位的位置改裝為智能停車系統，相關智能停車系統的車架車位將佔用更大的面積，導致上述車輛通道變窄，無法滿足「緊急車輛通道」的寬度規定。此外，有關改裝亦需提升供電的設備以應付額外的電力負荷要求。車架的重量對已修復堆填區的承重力的負荷，亦要再進一步探討。

若配合上述設施的改建(當中包括滿足「緊急車輛通道」的寬度規定及電力方面的改動)，須對整體布局作出重大修改，並將產生大量額外的工程開支及時間。有見及此，本署不建議將現有地面傳統車位的位置改建為可停泊較多車輛的智能停車系統。

另外，葵涌公園第二期工程的擬建附屬停車場設施，將會包括旅遊巴停泊區/上落客區。待確定擬建設施後，署方會儘快展開下一階段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時，如有需要，旅遊巴可使用公園預留的旅遊巴上落客區。

- 3 **建議相關部門盡快修復斜道升降機，並定期進行保養，確保無障礙設施長期穩定運作，保障市民的使用權利。**

2025 年 12 月 20 日發生升降機故障後，升降機承辦商隨即聯同廠方代表進行全面詳細檢查及跟進，相關的跟進工作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其後承辦商再次進行全面檢測，升降機於 2026 年 1 月 6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為避免升降機發生故障，建築署除了要求承辦商需於升降機初期運作階段，定期收集升降機的運行數據，進行技術分析，以加強制定日後的保養及維修策略，亦於升降機內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盡量保持平穩站立及盡量分散企立以避免側重同一邊位置，亦不要在機廂內跑動，以確保升降機能正常運作。現時，升降機承辦商須按照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規定為升降機每月進行檢查工作、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年進行定期檢查及每五年進行安全設備滿載試驗、超載感應器和制動器試驗。